

河洛春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洛阳作为千年帝都,馆驿文化历史悠久,在世界邮驿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洛阳邮驿通信和驿传制度萌芽于商代,至周代,洛阳联通四周各诸侯国的邮路已形成,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

商周时期的邮路风景线

2009年,世界邮展在洛阳举行,这真是选对了城市,因为洛阳邮驿文化历史悠久,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熠熠生辉。

洛阳的邮路,穿越漫长的岁月,通到了历史深处。最早的时候,邮驿的主要功用是传递军情、政令、信件,到后来又增加了接送官员、转运物品等功能。邮驿制度的萌芽可追溯到商代以前。

偃师二里头是著名的夏代都城遗址,首阳山电厂附近的商都西亳,是商灭夏后修建的第一座都城。这两座都城无疑是当时全国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的中心,从这里发往全国各地的政令和军事情报,都是通过邮路送出的。从夏代到商代,信息传递发展得很快,这在甲骨文中也有记载。

比如商代君王武丁的妃子妇好,是历史上著名的女将军,常常带兵出征。武丁不放心,往往用卜辞问“妇好有信”或“妇好无信”。这个“信”,既是指信息,也是指信使。据文献记载,商代的道路网络比夏代有很大扩展,但当时还没有建设驿站,传递消息或命令时,一般由信使直接传送到目的地。

这种传送方式,对信使来说是个考验。有一段甲骨文记载了这样一件事:商王武丁派一名高龄信使去传送一个政令,由于道路漫长,他在路上走了26天,走了300公里,还没到达目的地,因体力不支,活活累死了。这说明商代的邮路很漫长,可以到达许多地方。

到公元前11世纪,我国历史上寿命最长的一个朝代——周朝建立了,西周都城在镐京(今陕西西安西),东周都城在洛阳(公元前770年迁都洛阳),至此,我国奴隶社会进入鼎盛时期。在镐京和洛阳(时称洛邑)之间,出现了一条特别宽阔平坦的大道,号称“周道”,又称“王道”,此为道路,亦为邮路。

按照周朝的规定,从镐京通往洛阳的道路级别最高,路宽九轨,一轨为1.8米,九轨约合16.2米。这样宽的路面,行走起来就方便多了。除王道之外,周朝还修了几条通往大诸侯国的道路。例如从洛邑通往鲁国的道路称为“鲁道”,也相当宽阔,《诗经》中称它:“汶水汤汤,行人彭彭。鲁道有



荡,齐子翱翔。”意思是:汶河不停地流淌,鲁道上行人来来往往。在这条平坦大道上,齐鲁人自由地奔走。试想,如果没有这条鲁道,孔子就不能顺畅地赴洛入周问礼了。

《洛阳市志》记载:周王朝对邮驿建设非常重视,为建立从镐京至洛阳的邮路,还根据行程的远近设立了“服务站”,设有庐、路室、候馆三种不同的馆舍——十里设庐,提供饮食,只能打尖,不能住宿;三十里有宿处,称之为路室,可以过夜;五十里设市,市有候馆,主要供重要信使、使臣、诸侯往来居住,设施考究,有房间和浴室,可供人充分休息,解除旅途疲劳——这说明当时已经有了驿站的雏形。

当时,对于不同的文书,传递方式有所不同,名称也有区别。比如以车传递的称为“传”,这是一种轻车快传,有速度及时间上的要求,要求多长时间内送达,就必须完成;另一种靠人急行步传,叫做“徒”,专挑擅长快跑的人传递公文,有点儿类似后来的马拉松,不过很多人跑得累死在路上。

从史料记载来看,当时的通信邮驿效率是很高的。譬如:周朝刚建立,武王就去世了,成王即位,由周公辅政。周公指派召公到洛阳考察,营建新都。新都建成前后,周公、召公之间,多有通信往来,都是通过邮路由信使完成的,这在史书上都有记载。

后来周公被封于鲁,姜尚(姜太

公)被封于齐。姜尚到齐后不讲怀柔政策,杀了当地两个不服管制的贤士。周公闻讯后,立刻乘“急传”,从洛阳赶到齐都临淄,批评了姜尚的专断行为。“急传”就是乘坐快马快车。他能如此迅速地赶到,说明当时的驿路很畅通,效率也非常高。

当然,驿路的高效率也仅仅限于镐京及洛阳周围地区,其他偏远地方还没有这样发达的邮路系统。比如西周初年,越南的越裳氏来朝,因为山川险阻,道路遥远,他们担心到达不了镐京,就同时派出三队使臣,分几路前来,即使其中两队“夭折”了,起码会有一队使臣到达。结果,三队使臣都到达了镐京,这让周公十分感动。朝拜过后,这些人要返回了,周公坚持派人送他们回去,这一走才知道,通往那里的道路十分遥远,大家整整走了一年!

当时大部分地区道路难行,通信也很困难,但洛阳占据优越的位置,四通八达,往来自由。战国时的洛阳人苏秦,正是依赖这些四通八达的道路,推行了自己的合纵战略。他坐马车东来西驰,把他的三寸不烂之舌,放在这逶迤连绵的驿路上,做着另类的游说和传递,竟然先后佩6国相印,可谓风光一时。

当时的邮路风景,看起来非常质朴,根本没有路牌或路标,更不会有公路里程表和区间指示牌,只是在道口和阡陌之间,竖立着一根大木头,上面挂着一件破衣裳,意思是:附近有可供食宿的地方(最原始的驿站)。

东周迁都洛邑后,洛邑作为政治中心长达500多年,以洛邑为中心的邮路更加发达了,形成了以洛邑为中心,“北通燕蓟,南通吴楚,西抵关中,东达齐鲁”的邮路网。战国时期,各诸侯国相互争战,谋士们合纵连横,又促进了邮路的发展。谋士们驱车马,昼夜兼程,来往各国,拜见诸侯,说服君王,在各国之间挑拨离间,推行合纵、连横主张,忙得不亦乐乎,形成了一道风景线,留下了许多有趣的故事。

洛阳民间契约之文书凭证,彰显了我国先民的法律意识。由于这些纸质凭证容易损毁,时至今日就显得极为珍贵。对契约凭证进行收集整理,是民间文化研究的一个课题。

民间契约文化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河洛春秋

民间地契中的官方身影

这份契据的大标题是“房地契据”,上面写着:“永卖地契人张某,因无银使用,今将自己地一段,坐落四至开列契后,今凭牙中说和,情愿出卖于某某人名下永远管业。三面议定,时值价银共六两五钱整,当日钱业两交,上下金石土木相连尽在卖数。自卖之后,永无反悔。如有族人等争差违碍者,卖主一面承当。恐后无凭,立卖契存照——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,永卖人张某画押。”

下面是“同牙中”两人画押,是为居间人和证明人。接着写明所卖“地一段”东西南北相邻的地标物,以及长度、宽度等,清清楚楚,明明白白,最后一句特别注明:“捐备纸张牙纪不许需索钱文。”所谓牙纪,就是居间人,是指促成双方成交而从中获取报酬的中间人,也称为“牙行”,参与买卖的全过程,目睹现场交易,留有名字凭证,一旦买卖起纠纷,他们就是证明人或协调员。

从这些文字来看,当时人们立地契的步骤非常细致,态度十分认真。从形制上看,这份地契呈长方形,长44厘米,宽35厘米,纸张是宣纸,虽然200多年过去了,至今还保存得相当完好。从落款上看,时间是“嘉庆十一年”,也就是公元1806年,

采用印刷体,讲究章法,格式固定,在应该填写年月日和落款人姓名的地方,用毛笔填写。整个地契最醒目之处,是所盖的两枚鲜红的官方大印——其中一枚刻有“洛阳县印”字样。

这是地契中出现的官方身影。旧时地契的格式,需注明土地数量、坐落地点、四至边界以及价钱等,由当事人双方和见证人签字画押,只有这样才能成为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证明文件。其中,未向官府纳税的地契称为“白契”,也称草契;经官府验契并纳税的称为“红契”或官契——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红契,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。

官契在地契中占有一定比例,但立官契是非常严肃的事情。由于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,所以官府并不提倡买卖土地,在地契上盖鲜红的官府大印,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,所以还要加些阻力,不会那么痛快地签发,但大凡卖地者,不卖也就没法活了,

官府也只能让他卖了。

盖有官府印章的地契,一般是石版印刷,显得非常正规,上面一定要有官府和布政司的印章,布政司专管民政、田赋、户籍,而官府印章必须是县级以上政府的官印,譬如图中所示的这份地契,就盖有“洛阳县印”官印,是符合规定的。还有一种地契,上面没有官印,只盖有经过官方认可的官方牙纪戳记,这种地契也属于官契之列,可作为法律凭证。

需要解释的是,“房地契据”属于地契的一种,是连地带房子一块儿卖的地契,其中“上下金石土木相连尽在卖数”,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文中提到的“牙中”,是“牙纪中间人”的简称;“坐落四至”是地契文书的常用语,指所卖田地、房屋坐落的位置以及东西南北四邻;“开列契后”,是说房屋田地的方位、数目,开列于地契正文下面;“如有族人等争差违碍者,卖主一面承



当”,是说“若卖主的家族或亲友不同意,前来争执阻碍的话,由卖主应付处理”;“永卖地契人”是说当事人卖了此地,永远不会反悔,绝不再纠缠,请买主尽管放心吧。

副刊

投稿:zhout9461@sina.com

电话:65233686